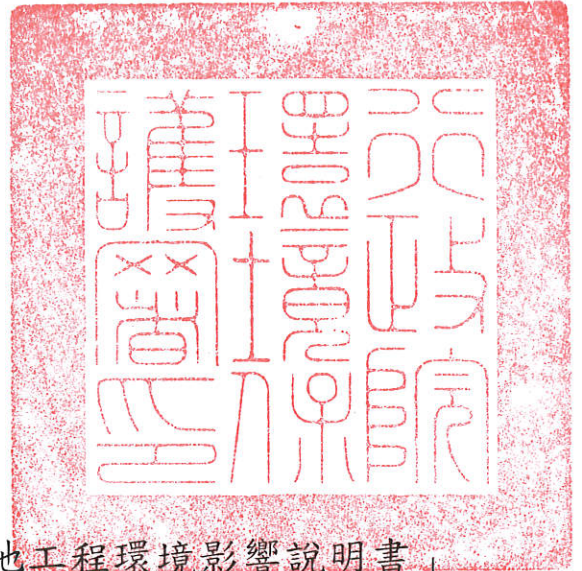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80053141號



主旨：公告「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開發區位上位計畫包含「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金門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年）—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本計畫半徑10公里範圍內相關計畫包含「金門大橋興建工程」及「金

門水頭商港整體開發計畫」。料羅港區未來規劃發展成為小三通海運物流基地，為提供大型物流貨運船進港需求，港區必須浚挖至特定水深，本計畫即於北碼頭區北側海域圍堤收容港區浚挖土方，符合港埠發展目標。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為圍堤造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地形地質」「海象」「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剩餘土石方」「陸域生態」「海域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環境」「經濟環境」「交通」及「古蹟遺址」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作業場地於港區範圍內，施工材料以海運為主，部分採陸運者及浚挖土方運輸車輛不經過民宅聚集區域；圍堤作業採漸進方式，施工時鋪設堤底襯墊，及於可能影響範圍設置污染防止膜，防止懸浮物質擴散影響鄰近海域水質；填築區僅收容港區浚挖土方，不收受其他來源土方；圍堤後僅影響局部水域流速，對整體海域流況無顯著影響。經評估後本案施工及營運階段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案場址位於金門縣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北側海域，鄰近環境現況為水域、灘地、人工建物、次生林及農地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本計畫基地周圍1公里範圍內進行生態調查，未記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陸域動物共調查到八哥、蒼燕鷗、黑翅鳶、鳶及魚鷹等5種為珍貴稀有



保育類鳥類，僅2隻次蒼燕鷗出現於北碼頭區北側海域，調查時其主要為盤旋於水面覓食，未於計畫場址繁殖；海域生態未調查到保育類動物。本計畫採漸進式施工，可減少工程干擾程度，且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經比對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可能影響，施工及營運期間除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項目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針對營建工程車行路徑、車行出入口、工地裸露地表、運輸車輛、施工機具等訂定相關污染防制措施，以利空氣品質維護；噪音增量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圍堤作業海域水質懸浮固體濃度增量達0.1kg/m³以上範圍僅侷限於距離擾動源1至2公里內，開發單位以鋪設堤底襯墊及於可能影響範圍內設置污染防止膜，降低工程對海域水質影響；另營運期間浚挖作業於浚挖水域周邊設置污染防止膜，影響範圍可控制於料羅港內。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本案場址位於金門縣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北側海域，為收容料羅港區浚挖土方之圍堤造地計畫，填築後新生地屬國有土地，無涉及私有土地徵收之情形。本計畫開發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案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所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案開發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案場址位於金門縣料羅港區北碼頭區北側海域，

為收容料羅港區浚挖土方之圍堤造地計畫，圍堤面積僅17.2公頃，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8、本案為圍堤造地計畫，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署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